

钢化玻璃采购合同通用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就相关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购买方(甲方)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出卖方(乙方)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总价及要求等，如表所列：
(配件要求，附属产品、赠品等)

备注：

- 1、合同单价为成品目的地落地价，含包装运输卸车等相关费用。
- 2、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乙方已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，合同单价不再作调整。
- 3、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- 4、材料运到甲方工地的破损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本合同内所有采购材料，乙方不得给予甲方采购员或工作人员回扣，若出现此现象，甲方可拒付乙方本合同内所有材料款项，并且追究相关公司及个人的行贿受贿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订货方式及要求

- 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物品时，将《采购订单》表单，传真给乙方。采购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交货日期等。乙方接单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(传真或电邮)回复甲方，此单即认可生效，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乙方必须每月将已盖章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原件寄给甲方。
- 3、双方指定代表人联系资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，如有变更，变更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